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京铝铝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铝板	SLT0011601	46 元/张	7820 元	共计 170 张
总计: 7820 (大写: 柒仟捌佰贰拾元整) (含税 13%)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地点: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志西路 77 号。

2、交货时间: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2 天内安排发货。

3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2年11月4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京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2年11月4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成都市龙泉驿区

